

证券代码：830896

证券简称：旺成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81

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李运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9），《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(公告编号：2023-080)。

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4 号——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7）。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